

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21.htm（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）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，全国推广米制、改革市制、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，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，适应我国国民经济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、文化交流的需要，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。经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，通过了国家计量局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》、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现发布命令如下：一、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（颁布后）。二、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，可以延续使用到一九九〇年，一九九〇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，另行公布。三、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，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方案，保证顺利完成。四、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。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，与本命令有抵触的，以本命令为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（以下简称法定单位）包括（一）国际单位制的基本

本单位（见表1）（2）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（见表2）
（3）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（见表3）；
（4）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（见表4）；（5）由
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；（6）由词头和以上单位
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（词头见表5）。法定单位的
定义、使用方法等，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。注：表1、2
、3、4、5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